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高振順先生(「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高先生已同意收購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34,000,000 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此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順興先生(行政總裁)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葉發旋先生  
黃友嘉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